

证券代码：300482

证券简称：万孚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3064

债券简称：万孚转债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翠玲女士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8,051.3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9.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696.8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8.67%；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696.83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6,700.16 万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之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8,051.3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9.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696.8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8.67%；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在企业管理的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有效控制了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方面的重大或重要缺陷。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 万元。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额度不超过 2,5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额度不超过 19.75 亿元，期限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1、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宋庆梅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宋庆梅女士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经销商和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因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向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合计 36,350 万元，其中以公司为核心企业的线上供应链融资业务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由公司为经销商和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案有效期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经销商和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就《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2023 年 3 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外汇敞口风险,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不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期限自此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